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
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宇真

電話：(02)3343-2077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受文者：本署基隆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4183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l

主旨：有關我國白米輸往海地、聖文森及瓜地馬拉之檢疫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4年2月27日外拉美綜字第1142300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外交部提供我國白米輸往旨揭國家之檢疫規定(詳如附件)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海地及聖文森：輸入時檢附本署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。

(二)瓜地馬拉：輸入時檢附本署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，並加註經檢疫未罹染藥材甲蟲 (*Stegobium paniceum*) 及小紅經節蟲 (*Trogoderma granarium*)。

正本：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

副本：外交部、本署植物檢疫組

電話：2025-03-05
交14:39:45章

